

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在職進修補助作業要點

- 90年6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- 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1年6月1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1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1年7月1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1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年7月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5年7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980930)
-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81007)
- 9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991228)
-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91229)
- 10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1000909)
-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1005)
- 100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1010306)
-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0314)
-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1010914)
-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0919)
- 102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(1021218)
-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30107)
-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30826)
- 104學年度第3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50328)

- 一、目的：提升本校專任師資素質，改進教學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頒佈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及本校訂定「獎勵補助教師以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專任教師且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、到校任職時已在進修博士學位之新進教師，符合本校進修服務辦法規定者，以核准進修者為限。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補助金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- 四、範圍項目：符合發展第二專長之碩士學位，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進修者
- 五、補助金額：每次遴定給予補助金如下：
 - (一)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碩士者，須檢附繳費證明，每年補助以壹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進修碩士補助期限為2年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十五日前，日期另行公告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每一人填妥申請表(人事室備索)一份，檢附相關資料文件送交人事室彙整呈核。
- 八、審核程序與原則：
 - (一)初核 - 由系及學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人事室彙整。

(二) 覆核 - 提報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
九、 審核結果由人事室公告並通知申請人。

十、 各項補助經費之核支，補助款受理人應依規定程序申請核撥。

十一、 補助款受領人須將計劃執行成果、學位論文著作及相關資料一式二份，分送交人事室及圖書館存查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